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3号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安工改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 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全市“联合测绘”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加快推进联合测绘工作的要求，以及《关于全面推进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的申请、审核、移出等，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条 入库条件。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测绘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外地来安测绘机构应在安阳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三）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五)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六) 建设单位在选择资质单位时，溯及资质单位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和其他省市内外信用管理平台等。

第五条 “名录库”实行自愿申请，凡符合规定要求的，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登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系统，进入“联合测绘”板块，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内容。

(二) 核实：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应用信息。

(三) 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纳入要求的，在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名录库”管理，并通过有关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名录库申请填报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驻安地址（外地测绘中介机构填写）、法

人代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员工情况（总数、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人数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服务事项名称、资质等级、审批机关、批准事件、证书编号；测绘事件为非主营业务的，两项内容均应填写。

（三）服务质量情况：承诺期限、委托条件、资料清单、服务承诺；

（四）机构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名册、“联合测绘”相关业务培训证明、仪器设备信息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主要测绘业绩及证明、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录库”：

（一）因资质变化已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二）在信用管理中有失信行为，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测绘”业务的；

（三）在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确定为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测绘”业务的；

（四）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八条 若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